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4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唐永雄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唐永雄（下稱抗告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6日以109年度易字第48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該判決並於109年12月28日確定（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27日再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113年3月1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60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於113年4月23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前開案件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審酌抗告人前案所為詐欺罪，與緩刑期內所犯之竊盜罪，雖罪名不同，然前案係以施用詐欺之方式，取得他人財產，後案係則竊取他人財物，所犯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即前後案法益侵害之性質相同；又後案係以攜帶兇器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手段非屬輕微，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堪認重大；況抗告人應知悉緩刑之效果及撤銷緩刑之條件，仍於緩刑期間故意再犯後案之

01 竊盜罪，顯見抗告人於前案獲取緩刑之寬典後，未能知所警
02 惕，不知真切悔悟，而無視法院緩刑之寬典，其主觀犯意所
03 顯現之惡性重大，並非偶發或一時失慮所為，先前偵審程
04 序，不足使其知所警惕而尊重法律秩序及他人權利，並抑制
05 再犯，故前案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6 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撤
07 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08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等語。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遭人詐騙30幾萬元，身上已無錢吃
10 飯、買日常用品，一時失慮再犯竊盜罪，經此事情後已真心
11 悔改，請給予改過之機會等語。

12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13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
1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15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
16 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
17 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
18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
20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21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22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23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24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25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得為之。

26 四、經查：

27 (一)本件抗告人因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因故意犯後案，且受有期徒
28 刑6月之宣告確定，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緩刑期
29 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之規定，有前揭判決書、本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聲請

01 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經原審審酌抗告人於緩刑期間，仍不
02 知悔改，再犯後案，且抗告人前後二案所犯均係侵害他人財
03 產法益之罪，即前、後案法益侵害之性質相同，顯見抗告人
04 於前案獲取緩刑之寬典後，未能知所警惕，不知真切懊悔，
05 而無視法院緩刑之寬典，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重大，並
06 非偶發或一時失慮所為，先前偵審程序，不足使其知所警惕
07 而尊重法律秩序及他人權利，並抑制再犯，實難認為前案宣
08 告有何啟其自我警惕而免再犯之效果，堪認確有應執行刑罰
09 以收懲戒之效之必要，認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為
10 正當。

11 (二)至抗告人主張遭他人詐騙致一時失慮犯罪，已真心悔改，請
12 給予改過之機會等語。然抗告人所犯詐欺案件，既經宣告有
13 期徒刑1年6月，又給予抗告人自新之機會而為緩刑宣告，其
14 自應謹慎自持，避免再犯，以免違反此項處遇之意，詎抗告
15 人於緩刑期內竟再犯後案，且後案犯罪之手法，係以攜帶兇
16 器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屬其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之事項，
17 並未受外力或其他因素被迫而為，抗告人卻仍執意為之，顯
18 見其於前案司法程序終結後，並未記取教訓，其守法意識薄
19 弱，無視個人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全可能造成之危害，惡性
20 非輕，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已屬重大，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
21 宣告有何啟其自我警惕而免再犯之效果，堪認確有應執行刑
22 罰以收懲戒之效之必要，而抗告人上開所陳乙節，屬該案犯
23 罪後動機之量刑審酌範疇，究與本案是否撤銷緩刑宣告之裁
24 量審酌判斷無涉。是抗告人前揭所執各詞，並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
26 之撤銷緩刑事由，而裁量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已詳敘所
27 憑認定之理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
28 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芸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